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年春假期間補助學生搭乘「公車」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因近期學生於長假期間騎車返家意外事故頻繁，為保全學生交通安全，希學生能不要騎乘機車返鄉，多多搭乘公車，減少危安事件發生。

二、作業方式：

1. 學生於107年春假期間(3月30日至4月9日)搭乘「公車」後，於107年4月20日前，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作業。

2. 此處公車定義：包含各地方政府轄管之「市區客運」、各監理所(站)轄管之「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

3. 補助比例為當次搭乘票價10%額度(以補助壹次為限)。

4. 經費核銷方式：

(1)繳交學生證影本(正面)、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郵局存簿影本(正面)、電子票證證明影本/搭車存根聯(請二擇一)，並填寫資料完整後，由學務處軍訓室繕造名冊後，送主計室及出納組辦理經費核銷及匯款作業。

(2)請出納組完成匯款作業後，副知學務處軍訓室，以利通告學生。

三、經費來源：

本活動經費擬由 105 學年度交通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績效獎勵金計畫中補助學校交通接駁車款項支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年春假期間補助學生搭乘「公車」活動名冊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補助費用	